

红河州高校毕业生就业 指导服务手册

奋斗吧
青春

FIGHT!
YOUTH



一、就业服务

1. 就业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可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求职登记或就业失业登记手续，领取《就业创业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根据毕业日期，半年内前来申请登记的，未就业的办理为求职登记；半年后申请登记的，已就业的办理为就业登记，处于失业状态的办理为失业登记。

2. 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登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查询就业信息，如红河人才网（www.hhzrc.cn）、红河人才服务微信小程序、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和官方抖音号。高校毕业生免费参加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

3. 适当延迟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

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有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需求的，可直接咨询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档案免费托管

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户籍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5.提供职业培训

有意愿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未就业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企业新招聘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二、就业项目

1.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答：一是公务员招录；二是事业单位招聘；三是“特岗教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四是公益性岗位开发；五是就业见习；六是吸纳企业；七是灵活就业；八是自主创业；九是应征入伍；十是招考研究生、专升本。

2.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特岗计划”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简称。国家从2006年开始，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的基层就业项目之一。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在3年服务期内与当地在职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3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即可转为当地在职在编教师。“特岗计划”

的实施范围为我省县镇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聘对象为：1.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年度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2. 近三年内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的红河州户籍专科毕业生；3. 年龄在30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4. 必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招聘公告和相关事宜可到红河人才网查询。

3.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简称，服务岗位为乡镇以下教育、农业、卫生、助推乡村振兴基层一线、乡村规划建设、文化旅游体育、社会保障、水利管理、林业技术、畜牧兽医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基层乡镇事业单位。招募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退出现役的高校毕业生退役义务士兵。服务年限为2年。（1）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中央、省级财政每人每月合计补助4167元，差额部分由各县（市）财政保障补齐。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服务期满6个月，给予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和一次性体检费补助320元；每年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奖励金，考核为称职的每人发放3600元，考核为优秀的每人发放5400元；每年开展新春慰问，给予每人发放400元的新春慰问金。（2）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由服务单位、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编制等有关部门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为原服务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不再实行试用期。（3）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可以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的其他“三支一扶”人员保障待遇。

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全国项目由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项目由省州县三级财政配套。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西部计划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西部计划紧紧围绕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5个专项。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1至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3万元的生活补助，购买志愿者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支持：1.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2.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3.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地方项目志愿者由组织实施地方项目的州项目办招募，一般7月组织招考，8月上岗，实施细则以当年实施方案为准。

5.青年见习计划

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在见习期可获得见习生活补助。见习生活补助费一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见习单位还为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见习单位可享受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5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00元，用于支付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6.大学生应征入伍

大学生入伍是指国家征集在校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中入伍。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大学期间学费由国家补偿代偿或减免，服役期间转改军士在校时间累计计入军衔，全日制本科生享受士兵提干，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定向就业服务等政策。2022年起，红河州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

7.公益性岗位开发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为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8.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现就业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为广大劳动者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抓手。高校毕业生可以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业提供的优质高效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职业转换等服务，积极发挥其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的特点和整合成效，选择知名度高、专业化强，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现就业。

三、补贴项目

1. 创业优惠政策

(1) 税收优惠；(2) “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4) 享受创业培训补贴；(5) 免费创业服务。

2. 创业担保贷款

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可细分为“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扶持对象基本一致。指以下10类人员：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④刑满释放人员；⑤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⑦返乡创业农民工；⑧网络商户；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⑩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从事自主创业均可申请。在我省创业不受区域、户口限制。个人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20万元以内的标准，最高额度为11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累计扶持不超过3次。申请小微企业贷款由县级推荐承办单位。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已开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推荐承办业务的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个私协等。贷款额度：符合小微企业贷款条件的，由企业注册地的县级（或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其新招用人员情况，然后向经办银行推荐，银行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还贷能力和担保情况，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3.求职创业补贴

我州红河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3个藏区县和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经个人申请，学校初审、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4.培训类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工种，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还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高等学校毕业前2年的高年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5.大学生创业补贴

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州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大学生创业补贴优先扶持全州重点产业、各地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用于创业经营活动。对贫困家庭创业的大学生和在各级组织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从2018年起，将原“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无偿资金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统一调整为“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实行项目指标管理，经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无偿创业补贴，对原已享受“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中无偿资金资助的创业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 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灵活就业人员的月收入（以社保缴费申报工资额为准）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0%的，停止社会保险补贴。

7.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

将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的异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

8. 电子商务创业扶持

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电子商务创业者，也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组织职工培训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其从业人员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奋斗吧 青春

FIGHT!
YOUTH!

服务电话：0873-3732040 红河州就业局
0873-3721589 红河州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0873-3734501 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

求职招聘：红河人才网www.hhzrc.cn
红河人才服务微信小程序
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微信视频号
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官方抖音号



红河人才网www.hhzrc.cn



红河人才服务微信小程序



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微信视频号



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官方抖音号